

領取紀念品注意事項

1. 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請於113年6月3日~113年6月5日
上午08:30至12:00 下午01:00至05:00
駕臨本公司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
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正隆廣場)
電話：(02)22225131轉261~264
台中廠：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568號
電話：(04)26392151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一鄰沿海三路26-3號
電話：(07)8716691
2. 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3.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4.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春風三層抽取式廚紙一串，恕不郵寄。
5. 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單於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並於上述日期、時間、地點領取紀念品。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6. 本須知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簡要摘錄，如有未盡事宜，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開會通知單

貴股東大鑒：

- 一、茲訂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舉行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5.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敬請準時參加。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課，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7日至113年6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